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35）号

建设单位：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高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326093333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泰康路 21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7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八、验收监测结果	24
九、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环评备案受理书	34
附件 2 危废协议	35
附件 3 初始排污权使用凭证	37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38
附件 5 企业用水发票（第二季度）	39
附件 6 食堂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	40
附件 7 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41
附件 8 检测数据报告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52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53
附图 4 雨污管路及平面图	54
附图 5 现场照片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前 言

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下胡村，现投资 3000 万元购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泰康路 21 号地块，占地面积 15605m²，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焊接机、清洗机以及机加工设备。企业已整体搬迁至三门县海润街道泰康路 21 号新厂区，同时淘汰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下胡村年产石油勘探检波器 20 万套的现有产能。项目现有职工约 5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由于螺丝成型机暂不使用，该部分工艺外协，故此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暂未安装，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8]007 号）。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799602933K001W。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泰康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调压缩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备案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1.13《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14《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8]007 号，2018 年 9 月 6 日）；

1.15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先行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5	300	400	8	100
准Ⅳ类标准	6~9	30	1.5	6	5	0.3	0.5

2、废气

先行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氟化物	9.0	15	0.10		20ug/m ³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先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0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5。先行项目年产量不变，只是螺丝成型机暂不使用，该部分工艺外协，则先行项目不产生非甲烷总烃，无 VOCs 总量，其他总量跟环评一致。

表2-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VOCs	氟化物
本项目外排量	0.079	0.008	1.112	0.133	0.0169
先行项目外排量	0.079	0.008	1.112	0	0.0169

三、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泰康路 21 号，主要从事空调压缩机配件的生产，先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焊接机、清洗机以及机加工设备。现有职工约 50 人，厂区内安排宿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泰康路21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3-1，具体见附图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具体见表3-2。

表3-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	东	正跃合金
	南	道路，隔路为戈士房车
	西	道路，隔路为宸琪家具
	北	奇达环保

表3-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建筑功能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2	2#研发车间	研发车间、办公、住宿	研发车间、办公、住宿
3	门卫	门卫	门卫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剪板机	1	1	/
2	数控车床	4	4	/
3	数控加工中心	1	1	/
4	磨床	3	1	/
5	冲床	7	7	/
6	螺丝成型机	2	0	/
7	搓丝机	4	4	/
8	四柱式拉伸机	4	5	/
9	机器人焊接系统	2	3	/
10	感应加热设备	5	5	DIH-40
11	钎焊台	5	5	/
12	吊钩式抛丸机	2	1	/
	抛丸机	0	1	
13	通过式喷淋清洗机	1	1	KWS-Q3000FJ
14	自动检测机	1	1	/
15	三坐标测量仪	1	1	ACV-16045C18
16	检测仪	1	1	CONTURA RDS
17	螺杆空压机	1	1	JB-5S

备注：先行项目不涉及螺丝成型机的产品，该部分工艺外协，故暂未安装该设备；磨床较环评减少 2 台，四柱式拉伸机较环评增加 1 台，机器人焊接系统增加 1 台备用，这些机加工设备的增加不会增加产能。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t/a）	6-8 月使用量 （生产 70 天）	类推全年使用量 （生产 300 天）
1	板材	11000	2500	10714
2	线材	7500	1700	7285
3	防锈剂	2.5	0.58	2.48
4	切削液	1.5	0.34	1.46
5	清洗剂	2.5	0.58	2.48
6	银钎焊剂	0.06	0.014	0.06
7	银基钎料	0.24	0.055	0.236
8	银焊条	0.8	0.18	0.77
9	不锈钢丸	3.0	1	3

10	CO2 气体	1.4	0.32	1.37
11	拉伸油	5.5	1.25	5.35
12	液压油	8.5	1.94	8.3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2022 年 6-8 月生产量	类推年产量
1	空调压缩机配件	500 万套/a	113.6 万套	490 万套

注：6-8 月累计生产 70 天，全年生产 300 天计。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先行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估企业年用水量约 20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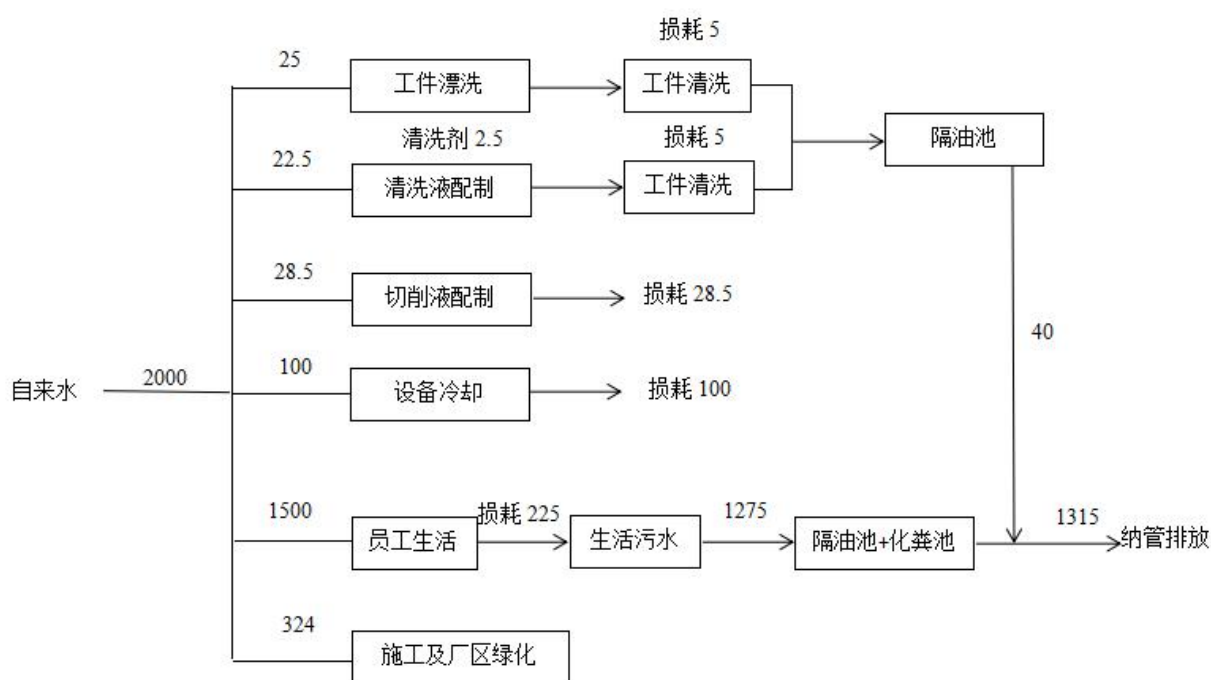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空调压缩机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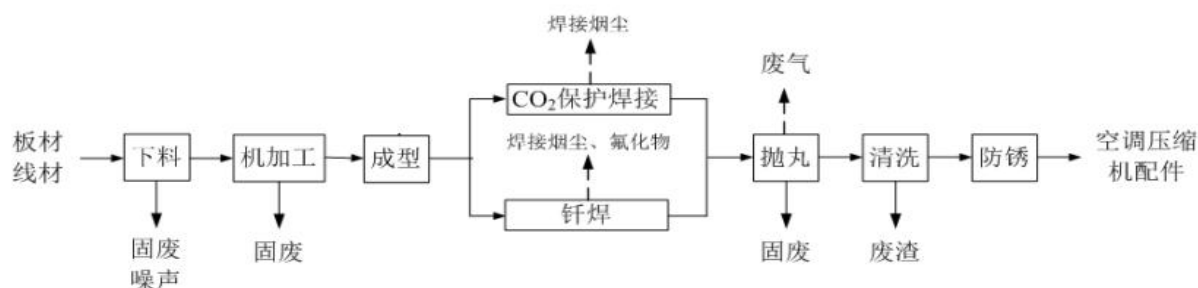


图 3-3 空调压缩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下料：按照客户产品规格要求对板材或线材进行切割或剪切，切割下料产生边角料和金属屑。

2、机加工：下料后原材料经车、磨、加工中心等机加工使工件表面及边缘光滑无毛刺，磨床加工时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兑后使用，经设备自动除渣后循环使用）冷却润滑。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废磨削屑以及废切削液等。

3、成型：采用搓丝、拉伸等机械设备将线材进行加工成型。冷锻成型目前外协。

4、焊接：项目焊接根据不同的基材采用两种工艺，分别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和钎焊工艺。二氧化碳焊接采用自动焊接机器人和人工焊接相结合，焊料为银焊条，主要产生焊接烟尘。钎焊加工首先采用焊剂对焊缝以及钎料和母材进行清理，去除表面的氧化层，然后对待焊工件和母材进行装配，放置银钎料后进行高频加热至 700℃ 左右，焊剂在加热过程中以焊接烟尘形式挥发，随着温度升高，钎料熔化，在钎焊处施加一定的压力，待焊工件和母材通过形成共熔体的形式连接在一起。

5、抛丸：焊接完成后将工件放入抛丸机内通过抛丸加工抛光除去表面焊渣及锈迹。

6、清洗：采用通过式清洗机对抛丸加工后的粗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加入水性 PWC-001 清洗剂，通过式清洗分为两道，第一道 50℃ 水喷淋清洗，然后通过风切腔吹干，然后通过室温喷淋漂洗清洗，清洗后吹干下件。清洗加工热水采用电加热，使用时 PWC-001 和水的配比为 1:9，清洗渣经清洗机自动除渣，清洗剂+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废水定期排放。

7、防锈：人工涂刷 HR-502 防锈剂防锈，室温下沥干后包装入库或直接外售，沥干过程流下的防锈剂采用铁槽收集后循环使用，产生少量废防锈剂。

8、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工序。

9、包装：对检验合格的成品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入库。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纳管排放
清洗废水	生产	间歇	隔油池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环评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油雾废气、焊接废气、抛丸粉尘及食堂油烟。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厂区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治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机器人焊接系统焊接烟尘全密闭收集，人工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和钎焊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机器人焊接系统焊接烟尘全密闭收集，人工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和钎焊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排放
抛丸粉尘	生产过程密闭操作，抛丸粉尘通过设备出气口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7%，处理后抛丸粉尘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生产过程密闭操作，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	经中国环境保护认证的油烟净化一体设备（生产商：山东丰歌祥厨具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成型油雾废气	油雾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采用 1 套高压静电除油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油雾废气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该工艺外协，生产设备暂及配套环保设施未安装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成型油雾废气、焊接废气、抛丸粉尘及食堂油烟。

机器人焊接系统焊接烟尘全密闭收集，人工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和钎焊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抛丸生产过程密闭操作，抛丸粉尘通过设备出气口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7%，处理后抛丸粉尘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成型油雾废气油雾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采用 1 套高压静电除油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油雾废气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厂区废气实际情况：机器人焊接系统焊接烟尘全密闭收集，人工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和钎焊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排放；抛丸生产过程密闭操作，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中国环境保护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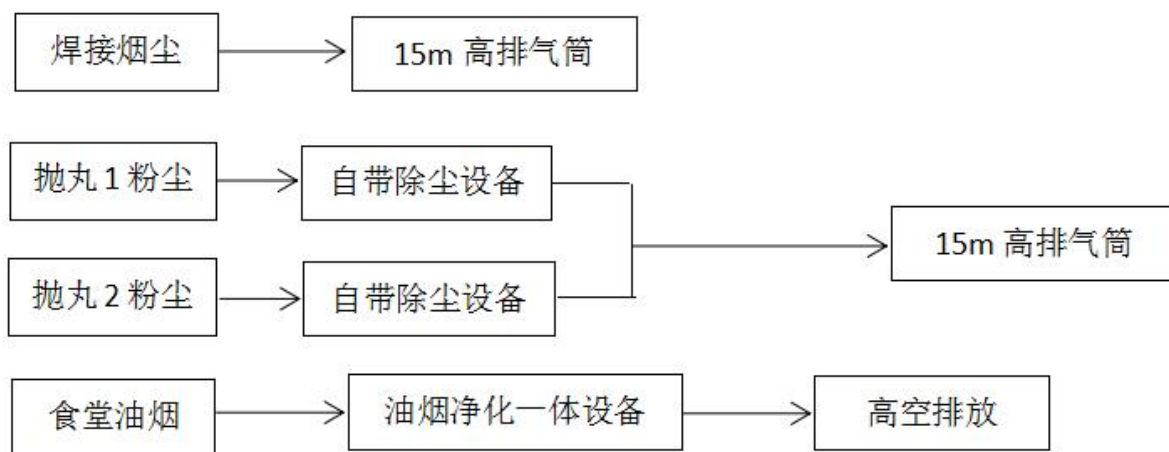


图4-2 厂区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搓丝机、冲压机、加工中心以及空压机、磨床、车床等设备。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①选型、订货时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东、西侧厂界采用隔声窗等提高厂界的隔声量。

实际情况：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配件、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银钎焊剂、清洗渣、废防锈剂、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油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配件、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银钎焊剂、清洗渣、废防锈剂、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危废堆场，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已做防渗、防腐、防雨措施，用于堆放危废。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	0.3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储存
2	废矿物油	机加工、成型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0.5	
3	废银钎焊剂	焊接	危险废物	HW32 900-026-32	0.005	0.005	
4	清洗渣	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5	0.05	
5	废防锈剂	防锈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0.5	0.5	
6	废包装桶	防锈剂、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1.0	

		清洗剂以及焊剂使用					
7	废油泥	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0.5	0.5	
8	废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0	1.0	
9	废边角料	剪板、冲压	一般固废	/	950	900	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
10	废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0	10	
11	废焊料	焊接	一般固废	/	0.05	0.05	
12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	2.8	2.8	
13	收集粉尘	抛丸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	7.639	7	
14	废配件	装配	一般固废	/	2.0	2.0	
1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5.0	5.0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	8.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33
2	废水治理	10
3	噪声防治	2
4	固废处置	5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50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储存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排气筒排放口	机器人焊接系统焊接烟尘全密闭收集，人工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和钎焊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抛丸粉尘排气筒排放口	生产过程密闭操作，抛丸粉尘通过设备出气口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7%，处理后抛丸粉尘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成型油雾排气筒排放口	油雾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采用 1 套高压静电除油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油雾废气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食堂油烟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隔油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
噪声	①选型、订货时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东、西侧厂界采用隔声窗等提高厂界的隔声量。	已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料、废钢丸、收集粉尘、收集焊渣、废配件、废包装材料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银钎焊剂、清洗渣、废防锈剂、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油密闭收集后暂存于独立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并做好三防工作，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需实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环卫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料、废钢丸、收集粉尘、收集焊渣、废配件、废包装材料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银钎焊剂、清洗渣、废防锈剂、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油密闭收集后暂存于独立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储存。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厂址未发现改变。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先行螺丝成型机暂不使用，该部分工艺外协；磨床较环评减少 2 台，四柱式拉伸机较环评增加 1 台，机器人焊接系统增加 1 台备用，这些机加工设备的增加不会增加产能。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环评一致。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环评主要结论

1.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防护距离：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 100m。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敏感点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有关部门不应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本项目相关的卫生、安全等防护距离具体由卫生、安监等部门进一步核实确定，并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 废水

企业严格执行废水纳管，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采取措施后，企业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区块，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省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项目建成后，可以维持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等级不变；同时，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经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pH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 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2017年第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CB-15-01	20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270 CB-26-01	0.06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 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PXSJ-216F 离子计-H335	0.5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无组织废气氟化物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 计 PHS-3C	CB-11-01	2023.2.17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3.2.22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203	2023.2.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2.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2023.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2.1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2.1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3.2.1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3.2.1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2.2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3.3.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2.10.0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2.12.09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3.2.1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3.2.1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3.2.1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3.2.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3.2.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3.2.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3.2.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3.2.1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2.2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3.3.3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2.22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6-3：

表 6-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6-4、6-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6-6。

表 6-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1060059	1.53	1.50±0.08	符合
		1.55		

总磷	B21100172	0.212	0.207±0.020	符合
		0.219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7	183±9	符合
		189		

表 6-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11150101-01-02	化学需氧量	320	0.63	≤10	符合
		316			
S202211160101-04-02		341	0.44	≤10	符合
		344			
S202211150101-04-03	氨氮	12.7	1.6	≤10	符合
		12.3			
S202211160101-04-03		12.5	0.86	≤10	符合
		12.2			
S202211150101-04-04	总磷	0.74	0	≤5	符合
		0.74			
S202211160101-04-04		0.75	0	≤5	符合
		0.75			

表 6-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清洗废水进口	pH 值、CODcr、氨氮、石油类、SS、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清洗废水出口	pH 值、CODcr、氨氮、石油类、SS、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cr、氨氮、动植物油类、SS、总磷、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5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焊接烟尘出口	氟化物、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粉尘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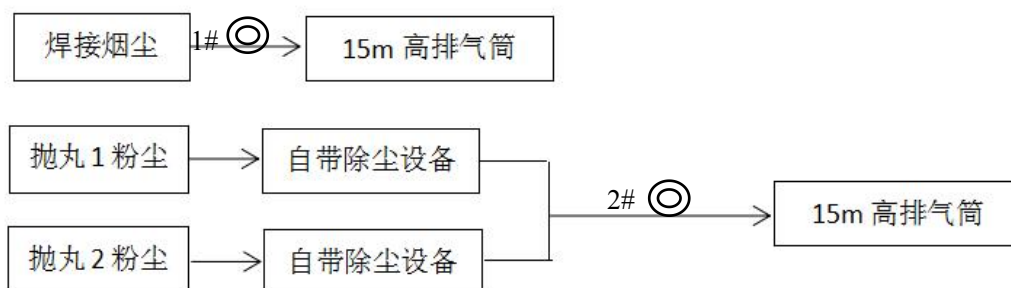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3，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均为监控点	颗粒物、氟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07-2001）。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8-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8-2。

表 8-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空调压缩机配件	500 万套	1.67 万套	1.5 万套	90.0%	1.5 万套	90.0%	
主要设备台名称			搓丝机	抛丸机	通过式喷淋清洗机	钎焊台	冲床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2 年 11 月 15 日		4	2	1	5	7
	2022 年 11 月 16 日		4	2	1	5	7
总数			4	2	1	5	7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板材	11000	36.67t	33t	90.0%	33t	90.0%
清洗剂	2.5	8.33kg	7.5t	90.0%	7.5t	90.0%
银焊条	0.8	2.67kg	2.4kg	98.8%	2.4kg	98.8%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氯化物
11 月 15 日	总排口	8.2	318	0.82	12.6	120	80.8	1.84	/	/
		8.1	302	0.80	12.8	106	76.4	1.82	/	/
		8.2	328	0.75	13.1	113	80.2	1.78	/	/
		8.1	338	0.74	12.5	128	84.2	1.79	/	/
	平均值	/	322	0.78	12.8	117	80.4	1.81	/	/
	生产废水进口	8.8	926	/	9.33	78	/	/	12.24	386
		8.9	895	/	9.80	85	/	/	12.36	391
		8.9	966	/	9.58	60	/	/	12.32	385
		8.8	946	/	9.39	71	/	/	12.29	389
	平均值	/	933	/	9.53	74	/	/	12.30	/
	生产废水出口	8.7	396	/	3.15	64	/	/	1.31	361
		8.8	407	/	3.34	67	/	/	1.23	366
		8.8	419	/	3.50	73	/	/	1.30	360
		8.7	400	/	3.05	61	/	/	1.24	366
	平均值	/	406	/	3.26	66	/	/	1.27	/
11 月 16 日	总排口	8.1	322	0.74	12.2	112	80.1	1.86	/	/
		8.2	310	0.77	12.5	108	78.5	1.84	/	/
		8.1	328	0.77	12.8	127	81.9	1.86	/	/
		8.2	342	0.75	12.4	101	83.9	1.81	/	/
	平均值	/	326	0.76	12.5	112	8.11	1.84	/	/
	生产废水进口	8.8	906	/	9.14	82	/	/	12.75	391
		8.9	926	/	9.36	71	/	/	12.59	395
		8.8	974	/	9.71	77	/	/	12.62	388
		8.8	954	/	9.55	68	/	/	12.60	390
	平均值	/	940	/	9.47	75	/	/	12.64	391
	生产废水出口	8.8	401	/	3.18	58	/	/	1.30	353
		8.7	414	/	2.70	49	/	/	1.33	356
		8.8	426	/	3.37	62	/	/	1.28	355
		8.7	419	/	3.12	55	/	/	1.30	358
	平均值	/	415	/	3.09	56	/	/	1.30	356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厂区清洗废水隔油池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约为56%；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约为90%。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1315 吨/年。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 30mg/L，氨氮: 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39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均符合环评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全厂废水排放量 1570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cr 控制在 0.079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8 吨/年）。

表 8-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放量 t/a	0.039	0.002
环评排放量 t/a	0.079	0.008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	12.1	101.6	东北风	0.9	阴
	2	13.4	101.6		0.7	
	3	14.9	101.6		0.9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	13.2	101.6	东北风	0.8	阴
	2	14.1	101.6		0.9	
	3	15.3	101.6		0.7	

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氟化物（μg/m ³ ）
11 月 15 日	厂 界 1#	0.233	<0.5
		0.250	<0.5
		0.217	<0.5
	厂	0.333	<0.5

	界 2#	0.350	<0.5	
		0.317	<0.5	
	厂 界 3#	0.300	<0.5	
		0.267	<0.5	
		0.250	<0.5	
	厂 界 4#	0.233	<0.5	
		0.250	<0.5	
		0.283	<0.5	
	11 月 16 日	厂 界 1#	0.283	<0.5
			0.267	<0.5
			0.250	<0.5
		厂 界 2#	0.233	<0.5
0.217			<0.5	
0.283			<0.5	
厂 界 3#		0.317	<0.5	
		0.333	<0.5	
		0.350	<0.5	
厂 界 4#		0.300	<0.5	
		0.283	<0.5	
		0.267	<0.5	
排放限值		1.0	2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876t，氟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34t。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7 焊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1 月 15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7.8	17.7	17.6
标干流量 (m ³ /h)		6.97×10 ³	7.14×10 ³	7.1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1	0.071
	排放限值 (kg/h)	3.5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排放限值 (mg/m ³)	9.0		
	排放速率 (kg/h)	2.09×10 ⁻⁴	2.14×10 ⁻⁴	2.14×10 ⁻⁴
	排放限值 (kg/h)	0.1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1 月 16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7.3	18.2	18.2
标干流量 (m ³ /h)		7.07×10 ³	7.11×10 ³	7.10×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1	0.071
	排放限值 (kg/h)	3.5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排放限值 (mg/m ³)	9.0		
	排放速率 (kg/h)	2.12×10 ⁻⁴	2.13×10 ⁻⁴	2.13×10 ⁻⁴
	排放限值 (kg/h)	0.10		

表 8-8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1 月 15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7.6	17.3	17.3
标干流量 (m³/h)		5.34×10³	4.88×10³	4.61×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9	0.046
	排放限值 (kg/h)	3.5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1 月 16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5.9	15.8	15.7
标干流量 (m³/h)		4.61×10³	4.66×10³	4.54×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45
	排放限值 (kg/h)	3.5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焊接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氟化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8-9。

表 8-9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³/a)	颗粒物 (t/a)	氟化物 (t/a)
焊接废气排放口	1.28×10 ⁷	0.1278	3.83×10 ⁻⁴
抛丸废气排放口	8.59×10 ⁶	0.0864	/
合计	2.14×10 ⁷	0.2142	3.83×10 ⁻⁴
环评总量	/	1.117	0.0169

注：焊接和抛丸日工作时间以 6h 计，则年排放时间以 1800h 计。

该公司全厂年排放废气 2.14×10⁷ 标立方米，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排放量为 0.2142t，氟化

物年排放量为 $3.83 \times 10^{-4}t$ ；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876t，氟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34t；则全厂颗粒物年排放量 1.09t，氟化物年排放量 0.0038t，均符合环评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0。

表 8-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11月15日	厂界南	55	65
	厂界西	57	
	厂界北	56	
	厂界东	57	
11月16日	厂界南	56	
	厂界西	59	
	厂界北	56	
	厂界东	57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配件、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银钎焊剂、清洗渣、废防锈剂、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油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配件、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银钎焊剂、清洗渣、废防锈剂、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设有危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已做防渗、防腐、防雨措施，用于堆放危废。详情见表 8-11。

表 8-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	0.3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储存
2	废矿物油	机加工、成型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0.5	
3	废银钎焊剂	焊接	危险废物	HW32 900-026-32	0.005	0.005	
4	清洗渣	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5	0.05	

5	废防锈剂	防锈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0.5	0.5	
6	废包装桶	防锈剂、切削液、清洗剂以及焊剂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1.0	
7	废油泥	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0.5	0.5	
8	废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0	1.0	
9	废边角料	剪板、冲压	一般固废	/	950	900	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
10	废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0	10	
11	废焊料	焊接	一般固废	/	0.05	0.05	
12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	2.8	2.8	
13	收集粉尘	抛丸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	7.639	7	
14	废配件	装配	一般固废	/	2.0	2.0	
1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5.0	5.0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	8.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厂区清洗废水隔油池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约为56%；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约为90%。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1315 吨/年。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39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均符合环评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全厂废水排放量 1570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cr 控制在 0.079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8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876t，氟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34t。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焊接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氟化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

该公司全厂年排放废气 2.14×10^7 标立方米，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排放量为 0.2142t，氟化物年排放量为 3.83×10^{-4} t；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876t，氟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34t；则全厂颗粒物年排放量 1.09t，氟化物年排放量 0.0038t，均符合环评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配件、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银钎焊剂、清洗渣、废防锈剂、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油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配件、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银钎焊剂、清洗渣、废防锈剂、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储存。本项目设有危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已做防渗、防腐、防雨措施，用于堆放危废。

6、总结论

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我认为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备案受理书

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三环区改备【2018】007 号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提交的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附件2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备注
1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桶装	0.3	
2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0.5	
3	HW08	900-210-08	清洗渣	液态	桶装	0.05	
4	HW08	900-216-08	废防锈剂	液态	桶装	0.5	
5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固态	托盘	1.0	变更代码
6	HW08	900-200-08	废油泥	液态	桶装	0.5	
7	HW08	900-210-08	废油	液态	桶装	1.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 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3.85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针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

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 3 初始排污权使用凭证

存根: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 三-062

单位名称: 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高枪

生产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下坝

主要污染物价格: COD 4000 元/吨, NH₃-N 4000 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0.137 吨, NH₃-N 0.02 吨

SO₂ 1000 元/吨, NO_x 1000 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0.137 吨, NH₃-N 0.02 吨

SO₂ / 吨, NO_x / 吨

有偿使用价款: 3140 元

有效期限: 5 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章)

注意事项: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或变更。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 三-062

单位名称: 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高枪

生产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下坝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0.137 吨

NH₃-N 0.02 吨

SO₂ / 吨

NO_x / 吨

有偿使用价款: 3140 元

有效期限: 5 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章)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99602933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下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99602933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企业用水发票（第二季度）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581074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名称: 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99602933K	规格型号: 12318-12904	单位: 吨	数量: 586	单价: 2.8737664078	金额: 1684.04	税率: 3%	税额: 50.52
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下胡	电话: 0576-831111033	9*9/0+++18276880+3/<*~13//979+116>-4/21*5<+1/51+/94*+7/056922906>34>70+6047*2*<0<72///1-8192826**+9**<+//673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三门县支行	12070711090000359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合计					¥1684.0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肆圆伍角陆分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20号	电话: 8333232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 396158335471								
收款人: 李莉	复核: 章日策							
开票人: 李莉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91331022776457606P 环境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附件 6 食堂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21-236	
申请单位名称: 山东丰歌祥厨具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曹王镇东鲁村 1076 号	
制造商名称: 山东丰歌祥厨具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曹王镇东鲁村 1076 号	
生产厂名称: 山东丰歌祥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曹王镇东鲁村 1076 号	
产品名称: 机械静电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FGX-FH 型[风量(m^3/h): $\geq 6000 \sim < 12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 62-2001)	
认证模式: 工厂 (现场) 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附件 7 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状态: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1022799602933K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泰康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郑高枪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万元) 800
 营业期限 2007-03-07至9999-09-09
 核准日期 2022-05-24
 经营范围 机电配件制造、销售。

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1	名称变更	台州隆莘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	2016-12-05
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	800	2016-12-05
3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 机电配件制造、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 机电配件制造、销售。	2016-12-05
4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 2007/3/7 至 2017/3/6	营业期限: 2007/3/7 至 2027/3/6	2016-12-05
5	行业代码变更	行业代码: 7900	行业代码: 3812	2016-12-05
6	投资人(合伙人/合作社成员)备案	姓名: 周会牙; 出资额: **; 百分比: **%; 姓名: 郑高枪; 出资额: **; 百分比: **%	姓名: 周会牙; 出资额: ***; 百分比: **%; 姓名: 郑高枪; 出资额: ***; 百分比: **%	2016-12-05
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郑高枪;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332**71****19; 性别: 男性;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周会牙;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332*****161; 性别: 女性; 职务: 监事	姓名: 郑高枪;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332*****191; 性别: 男性; 职务: 董事; 姓名: 郑高枪;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332*****191; 性别: 男性; 职务: 经理; 姓名: 周会牙;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332*****161; 性别: 女性; 职务: 监事	2016-12-05
8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1****102757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9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99602933K	2016-12-05
9	名称变更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	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10	营业场所变更	三门县珠岙镇下胡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下胡	2019-12-27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郑高枪	郑高枪	2019-12-27
12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9-12-27
13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至: 2027-03-06	营业期限至: 营业期限至: 长期	2019-12-27

14	出资方式备案	姓名:周会牙;出资额:320万;出资方式:货币;姓名:郑高枪;出资额:480万;出资方式:货币;	姓名:周会牙;出资额:320万;出资方式:净资产;姓名:郑高枪;出资额:480万;出资方式:净资产;	2019-12-27
15	出资日期备案	姓名:郑高枪;出资日期:2027-03-06;姓名:周会牙;出资日期:2027-03-06;	姓名:郑高枪;出资日期:2019-11-30;姓名:周会牙;出资日期:2019-11-30;	2019-12-27
1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周会牙;证件号码:332*****161;职位:董事;姓名:郑高枪;证件号码:332*****191;职位:董事;姓名:郑高枪;证件号码:332*****191;职位:经理;	姓名:周会牙;证件号码:332*****161;职位:董事;姓名:吴燕娜;证件号码:331*****045;职位:董事;姓名:郑志炉;证件号码:332*****979;职位:监事会主席;姓名:郑春燕;证件号码:332*****163;职位:监事;姓名:郑晓龙;证件号码:331*****974;职位:董事;姓名:郑有国;证件号码:332*****17X;职位:监事;姓名:郑高枪;证件号码:332*****191;职位:董事长;姓名:郑高枪;证件号码:332*****191;职位:经理;姓名:郑高法;证件号码:332*****176;职位:董事;	2019-12-27
17	章程(合伙协议)备案	/	/	2019-12-27
18	管辖单位变更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珠岙所	2019-12-27
19	营业场所变更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下胡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泰康路21号	2022-05-24
20	章程(合伙协议)修正案备案	/	/	2022-05-24
21	管辖单位变更	三门珠岙所	三门海润所	2022-05-24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附件 8 检测数据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20803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803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803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25 日
 采样地点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 管 203	10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270 CB-26-01	0.06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 极法 HJ955-2018	PXSJ-216F 离子计-H335	0.5μg/m 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无组织废气氟化物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报告编号 JJ20220803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氯化物
11月15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8.2	318	0.82	12.6	120	80.8	1.84	/	/
		浅黄、微浊	8.1	302	0.80	12.8	106	76.4	1.82	/	/
		浅黄、微浊	8.2	328	0.75	13.1	113	80.2	1.78	/	/
		浅黄、微浊	8.1	338	0.74	12.5	128	84.2	1.79	/	/
	平均值		/	322	0.78	12.8	117	80.4	1.81	/	/
	生产废水进口	浅黄、微浊	8.8	926	/	9.33	78	/	/	12.24	386
		浅黄、微浊	8.9	895	/	9.80	85	/	/	12.36	391
		浅黄、微浊	8.9	966	/	9.58	60	/	/	12.32	385
		浅黄、微浊	8.8	946	/	9.39	71	/	/	12.29	389
	平均值		/	933	/	9.53	74	/	/	12.30	388
	生产废水出口	浅黄、微浊	8.7	396	/	3.15	64	/	/	1.31	361
		浅黄、微浊	8.8	407	/	3.34	67	/	/	1.23	366
		浅黄、微浊	8.8	419	/	3.50	73	/	/	1.30	360
		浅黄、微浊	8.7	400	/	3.05	61	/	/	1.24	366
	平均值		/	406	/	3.26	66	/	/	1.27	363
11月16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8.1	322	0.74	12.2	112	80.1	1.86	/	/
		浅黄、微浊	8.2	310	0.77	12.5	108	78.5	1.84	/	/
		浅黄、微浊	8.1	328	0.77	12.8	127	81.9	1.86	/	/
		浅黄、微浊	8.2	342	0.75	12.4	101	83.9	1.81	/	/
	平均值		/	326	0.76	12.5	112	8.11	1.84	/	/
	生产废水进口	浅黄、微浊	8.8	906	/	9.14	82	/	/	12.75	391
		浅黄、微浊	8.9	926	/	9.36	71	/	/	12.59	395
		浅黄、微浊	8.8	974	/	9.71	77	/	/	12.62	388
		浅黄、微浊	8.8	954	/	9.55	68	/	/	12.60	390
	平均值		/	940	/	9.47	75	/	/	12.64	391
	生产废水出口	浅黄、微浊	8.8	401	/	3.18	58	/	/	1.30	353
		浅黄、微浊	8.7	414	/	2.70	49	/	/	1.33	356
		浅黄、微浊	8.8	426	/	3.37	62	/	/	1.28	355
		浅黄、微浊	8.7	419	/	3.12	55	/	/	1.30	358
	平均值		/	415	/	3.09	56	/	/	1.30	356

报告编号 JJ20220803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11 月 15 日	厂 界 1#	0.233	<0.5
		0.250	<0.5
		0.217	<0.5
	厂 界 2#	0.333	<0.5
		0.350	<0.5
		0.317	<0.5
	厂 界 3#	0.300	<0.5
		0.267	<0.5
		0.250	<0.5
	厂 界 4#	0.233	<0.5
		0.250	<0.5
		0.283	<0.5
11 月 16 日	厂 界 1#	0.283	<0.5
		0.267	<0.5
		0.250	<0.5
	厂 界 2#	0.233	<0.5
		0.217	<0.5
		0.283	<0.5
	厂 界 3#	0.317	<0.5
		0.333	<0.5
		0.350	<0.5
	厂 界 4#	0.300	<0.5
		0.283	<0.5
		0.267	<0.5

报告编号 JJ20220803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焊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7.8	17.7	17.6
标干流量 (m ³ /h)		6.97×10 ³	7.14×10 ³	7.1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采样日期		11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7.3	18.2	18.2
标干流量 (m ³ /h)		7.07×10 ³	7.11×10 ³	7.10×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表 4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7.6	17.3	17.3
标干流量 (m ³ /h)		5.34×10 ³	4.88×10 ³	4.6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采样日期		11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5.9	15.8	15.7
标干流量 (m ³ /h)		4.61×10 ³	4.66×10 ³	4.54×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报告编号 JJ20220803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11 月 15 日	厂界南	55
	厂界西	57
	厂界北	56
	厂界东	57
11 月 16 日	厂界南	56
	厂界西	59
	厂界北	56
	厂界东	57

表 6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9°07'15.30"	E: 121°28'33.97"
2#○（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9°07'17.57"	E: 121°28'31.77"
3#○（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9°07'18.85"	E: 121°28'33.72"
4#○（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9°07'17.36"	E: 121°28'34.96"
5#◎（焊接废气）	N: 29°07'17.46"	E: 121°28'32.24"
6#◎（抛丸废气）	N: 29°07'17.52"	E: 121°28'32.24"
7#▲（厂界无组织噪声南）	N: 29°07'15.38"	E: 121°28'33.66"
8#▲（厂界无组织噪声西）	N: 29°07'17.67"	E: 121°28'31.55"
9#▲（厂界无组织噪声北）	N: 29°07'18.99"	E: 121°28'33.57"
10#▲（厂界无组织噪声东）	N: 29°07'17.58"	E: 121°28'34.72"
11#★（废水总排口）	N: 29°07'15.76"	E: 121°28'34.63"
12#★（生产废水进出口）	N: 29°07'17.33"	E: 121°28'34.74"

报告编号 JJ20220803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采样点位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采样点位

○: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书新 审核 杨书云
 批准人 杨书云 批准日期 2022年12月7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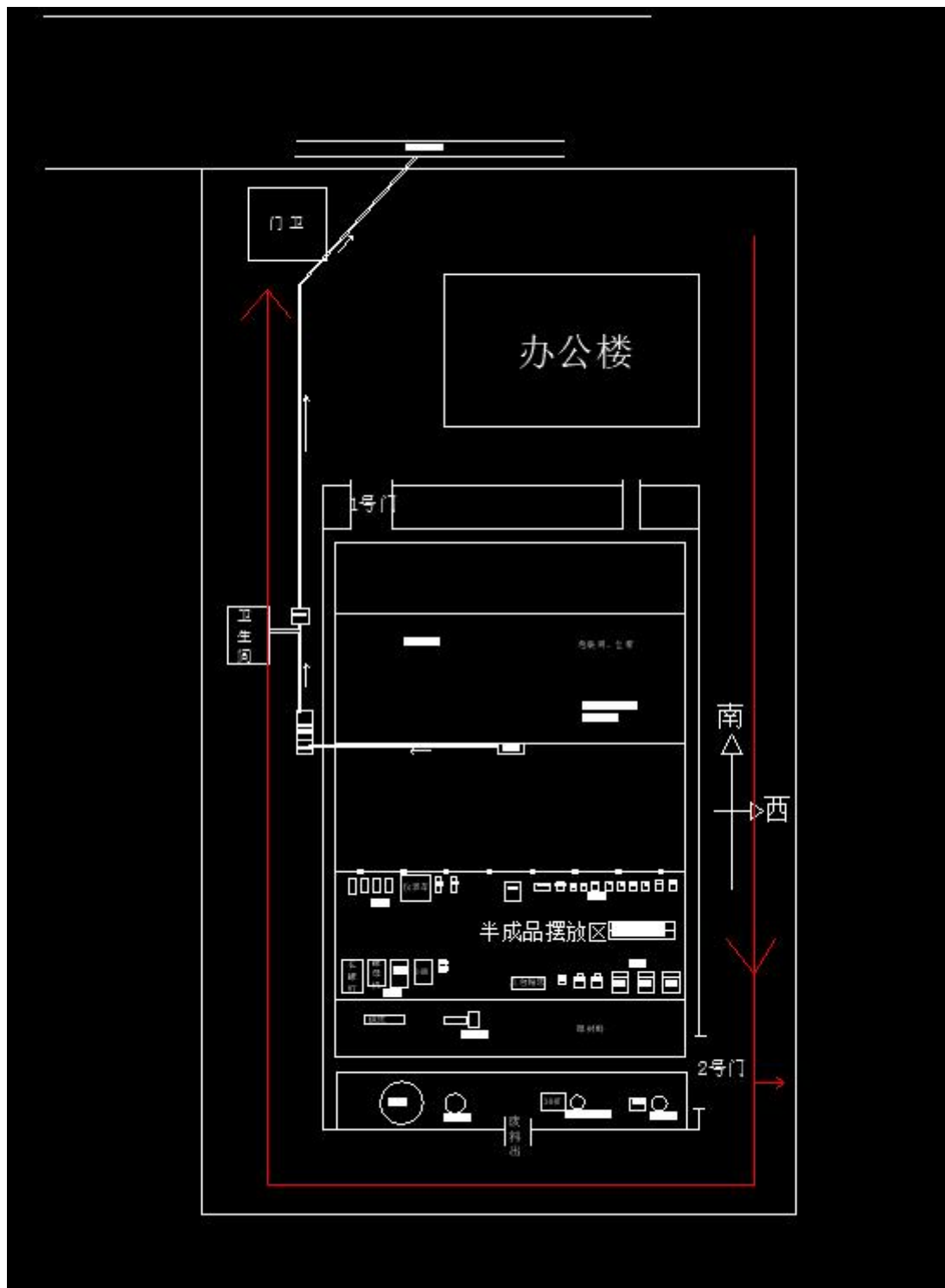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4 雨污管路及平面图



附图5 现场照片

	
废气排气筒	清洗废水隔油池
	
抛丸机	钎焊台
	
喷淋清洗机	食堂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三环区改备【2018】0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验收单位	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15	0.1570			
	化学需氧量									0.039	0.079			
	氨氮									0.002	0.008			
	废气													
	颗粒物									1.09	1.112			
	氟化物									0.0038	0.016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滨海新城泰康路 2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购买三门县海润街道泰康路 21 号地块，建设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8]007 号）。企业于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799602933K001W。

由于现有产品暂不涉及螺丝成型机生产，故此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暂未安装，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磨床较环评减少 2 台，四柱式拉伸机较环评增加 1 台，机器人焊接系统增加 1 台备用，机加工设备的增加不会增加产能。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隔油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机器人焊接系统焊接烟尘全密闭收集，人工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和钎焊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生产过程密闭操作，抛丸粉尘通过设备出气口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7%，处理后抛丸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配件、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银钎焊剂、清洗渣、废防锈剂、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油及生活垃圾。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质。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清洗废水隔油池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约为 56%；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约为 90%。

废气治理设施

无。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5.辐射防护设施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

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焊接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氯化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弄好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和氯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配件、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银钎焊剂、清洗渣、废防锈剂、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油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配件、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银钎焊剂、清洗渣、废防锈剂、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设有危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已做防渗、防腐、防雨措施，用于堆放危废。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氯化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

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储存，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固废产生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固废仓库建设，做好标记标识，日常做好固废收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申报，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培训，配齐应急物资，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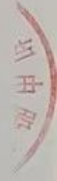
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袁建春 陈子明
陈子明 陈子明
陈子明 陈子明
陈子明 陈子明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 年 12 月 3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	1376093333	332626196710291191
验收人员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15166811379	3310821995120320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826919391	33262519736100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75822012	420111196909055653
	台州市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0658405	331022198202242430
	浙江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15717564	330211197810010614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594028757	33102219900121057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主要用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购买三门县海润街道泰康路 21 号地块，建设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8]007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799602933K001W。2022 年 1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2 年 12 月 03 日，根据《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隆莘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固废产生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仓库建设，做好标记标识，日常做好固废收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申报，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培训，配齐应急物资，减少环境风险。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隆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企业完善了固废仓库建设及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